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仲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6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仲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參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貓頭鷹」、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拉格納官方客服」、「林美玲」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之記載，應更正為「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貓頭鷹」、通訊軟體LINE暱稱「拉格納官方客服」、「林美玲」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

㈡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至7行「再將前開款項放置於址設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50巷之信義公園椅子下」之記載，應更正為「再將前開款項放置於址設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150巷之信義公園椅子下」。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仲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制，應較不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至被告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合先敘明。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吳侑豪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所示存款憑證上，偽造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起訴書論罪法條欄雖未論及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然其此部分之犯行，業經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應僅為起訴法條漏載，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

充此部分所犯法條（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諱，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起訴書事實欄所載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本案所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陳稱無犯罪所得（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是就其所犯洗錢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本次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此

部分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㈥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及檢察官起訴書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本案車手持之交予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憑證1紙，雖未據扣案，然亦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詳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此部分因係屬偽造之私文書，難認有何相當之財產價值，無宣告追徵價額之必要。另本案並未扣得前開印文之印章，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不就偽造該印章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業如前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車手所收得之款項50萬元，已依指示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監控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車手以事實欄所載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韻庭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名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1紙	⑴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⑵吳建宏署名3枚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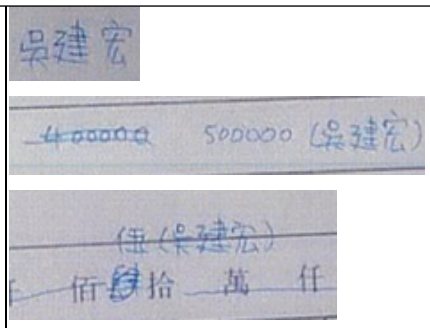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692號

被　　告　楊仲凱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仲凱及吳侑豪（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677號、第15649號、第28778號提起公訴）自民國113年12月間起，參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貓頭鷹」、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拉格納官方客服」、「林美玲」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3952號提起公訴），由吳侑豪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楊仲凱則擔任監控手，負責監控車手收受並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謀議既定，楊仲凱及吳侑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間某日，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拉格納官方客服」、「林美玲」向李家和佯稱：可下載手機程式「拉格納」，註冊會員，可面交款項買賣股票，頗有獲利云云，致李家和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嗣吳

侑豪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2月17日10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華德公園平面停車場，向李家和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交付偽造「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予以收執，再將前開款項放置於址設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50巷之信義公園椅子下，楊仲凱則依「貓頭鷹」指示，在吳侑豪於上開時、地向李家和取款時，在該處附近監控，待吳侑豪將前開款項放置於上開地點後，方依「貓頭鷹」指示離開現場，以此共同合作及犯罪分擔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

二、案經李家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仲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手，並於上開時、地監控同案共犯吳侑豪取款、交款等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吳侑豪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與吳侑豪一同遭查獲之事實。
3	告訴人李家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㈠告訴人提出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㈡告訴人與「拉格納官方客服」、「林美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因此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50萬元，並收執上開存款憑證之事實。
5	現場監視錄像擷圖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監控

		同案共犯吳侑豪取款、交款等事實。
6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952號起訴書、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與同案共犯吳侑豪一同遭查獲之事實。
7	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677號、第15649號、第28778號起訴書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達465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印文等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吳侑豪、「貓頭鷹」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就前開犯罪事實所為之犯行賺取報酬2,000元，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再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圖輕鬆獲取錢財，即與同案共犯吳侑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擔任監控手，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情節、前科素行等情狀，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以資懲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顏韻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余雅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